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生產工程系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建置原則

111 年 05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智慧生產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外審作業，特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訂定本原則。
- 二、本系教師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由系(所)參考教育部網站、科技部網站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建置。教學實務升等及產學技術報告升等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則分別由教務處及研發處建立。
- 三、本系各專長類別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至少應有五十名以上具聲望之校外學者專家，以公立大學或曾為公立大學教授者為原則。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建立後，至少二年內應更新一次。
- 四、本系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建置排除藝術相關大學後，依照第二點參考依據區分為三等級，區分方式如下。
 - (一) 第一級：依中華民國教育部 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期間自 2022 年起至 2027 年止)第一部分獲補助總經費排名前十五名之大學校院教師。
 - (二) 第二級：依中華民國教育部 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期間自 2022 年起至 2027 年止)第一部分獲補助總經費排名十六名至三十名之大學校院教師。
 - (三) 第三級：依中華民國教育部 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期間自 2022 年起至 2027 年止)第一部分獲補助總經費排名三十一名至四十名之大學校院教師。
- 五、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 六、本原則經系教評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校教評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